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		
资质证号	APJ-(粤)-331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 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化工公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7850711U,注册资本为叁亿伍仟伍佰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陈贺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家具、油漆、稀释剂、乳胶漆、水性涂料、水性树脂、光固化树脂及配套使用产品和工具并提供相关的装修及涂装技术服务;从事与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配套工具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业务。</p> <p>本次安全评价的评价范围是针对被评价单位的生产作业场所及安全生产管理状况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主要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工艺及设备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执行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及演练情况以及生产范围、生产场所、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发生变化情况等方面内容。</p>		
报告编号	粤龙注安-APJ-18-026	现场勘查时间	2018/9/1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19/7/10	项目组长	张贤凯
项目组成员	敦俊安、杜启梁		
报告编写员	张贤凯、敦俊安、杜启梁		
报告审核员	张健康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王进春		
评价结论	<p>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638号、第653号修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p>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